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

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862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8620010 01

项目使用单位:江苏省清河中学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5. 投标截止时间 ..... 8
6. 资格审查 ..... 9
7. 评标方法 ..... 1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7
9. 联系方式 .....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人须知 ..... 29
1 总则 ..... 29
1.1 项目概况 .....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9
1.5 费用承担 ..... 30
1.6 保密 ..... 30
1.7 语言文字 ..... 30
1.8 计量单位 ..... 30
1.9 踏勘现场 ..... 30
1.10 分包 ..... 30
1.11 偏离 ..... 30
1.12 知识产权 ..... 30
1.13 同义词语 ..... 30
2 招标文件 .....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2.4 招标控制价 ..... 31
3 投标文件 .....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3.2 投标报价 ..... 32
3.3 投标有效期 ..... 32
3.4 投标保证金 ..... 32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
4 投标 ..... 33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5 开标 .....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3
5.2 开标程序 ..... 34
5.3 特殊情况处理 ..... 34
6 评标 ..... 34
6.1 评标委员会 ..... 34
6.2 评标原则 ..... 34
6.3 评标 ..... 3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34
7 合同授予 ..... 35
7.1 定标方式 ..... 35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35
7.3 履约保证金 ..... 35
7.4 签订合同 ..... 35
8 纪律和监督 .....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6
8.5 异议与投诉 ..... 36
9 解释权 .....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5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6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6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5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94
3. 其他说明 ..... 96
**第六章 图纸** .....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0
封面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省清河中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69号**；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4幢男女生宿舍楼(含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4962.7平方米，其中地上11255.5平方米，地下3707.20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高度为18.3米，地下埋深4.3米；同时对原有校园内路面、防水、卫生间、食堂、强电、弱电、绿化、运动场和地下管网等进行改造提升、教育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2.1.3 合同估算价：**65151515.91元**；

2.1.4 工期要求：**4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01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7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新建宿舍楼的土建、设备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施工、校园内路面、防水、卫生间、食堂、强电、弱电、绿化、运动场和地下管网等改造提升，教育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 2021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

**备注：①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四方签字且公章齐全），三者缺一不可。**

**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日期为准，其它内容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如有不同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④三项材料均不能反映类似工程面积的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的或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材料。**

☑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6.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3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6.4 投标人近 2 年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评标时评委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6.5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均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6.6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6.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6.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②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手续费 5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table>
<tr><th colspan="3">评标入围</th></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br>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br>直接确定：方法一（全部入围）；</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初步评审</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5">2.2.2</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td><td>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td><td>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td><td>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able>

| | | | |
|---|---|---|---|
| | | **<u>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u>** | |
| | | 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br>（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r>（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br>（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r>**注：投标人如实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符合变更后无在建和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的投标申请人还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br>**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
| |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br>**备注：①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四方签字且公章齐全），三者缺一不可。**<br>**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r>**③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日期为准，其它内容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如有不同以竣工验收证明为** | 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 **准。**<br>**④三项材料均不能反映类似工程面积的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的或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材料。** | |
| | |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
| |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 | |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均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r>**时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 |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1）如果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 |

| | | | |
|---|---|---|---|
| | | | 交互，则需按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r>（2）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r>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r>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br>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br>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br>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br>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br>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①～⑧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br>**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 |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即可** |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

| **技术标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9 名投标人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相同且同为第 9 名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少于 9 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
| 2.2.2 | 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不带入 |

<table>
<tr><th colspan="6">详细评审</th></tr>
<tr><th colspan="3">条款号/评审因素</th><th colspan="3">条款内容/评分标准</th></tr>
<tr><td>2.3.1</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3">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0 分<br>经济标：投标报价：82 分<br>商务标：信用分：6 分、业绩：2 分</td></tr>
<tr><td>2.3.2</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3">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直接确定：☐方法五；<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br>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br>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Q1值取值范围：75%、78%、80%、82%、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K2取值为：90%；<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3<br>（1）</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满分 82 分）</td><td colspan="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rowspan="6">2.3.3<br>（2）</td><td rowspan="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br>（10 分）</td><td rowspan="6">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施工组织设计</td><td>评因因素</td><td>分值</td><td>页数要求</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1 分</td><td>2-5 页</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 分</td><td>2-4 页</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1 分</td><td>5-10 页</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2 分</td><td>6-12 页</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2 分</td><td>15-28 页</td></tr>
</table>

| | | | | | |
|---|---|---|---|---|---|
| | | 各评分点篇幅（页数）超出要求的，每超过 1 页，扣 0.05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2 分 | 6-15 页 |
| |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1 分 | |
| 2.3.3（3） | 业绩（2 分） | | 自 2021 年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备注：①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四方签字且公章齐全），三者缺一不可。**<br>**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r>**③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日期为准，其它内容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如有不同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br>**④三项材料均不能反映类似工程面积的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的或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材料。**<br>**⑤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计分。**<br>**⑥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br>**⑦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br>**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2.3.3（4） | 信用得分（6分） |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信用得分=6%×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直接取用。)<br>**注：（1）企业信用评分按专业类别查询，不区分主增项。（2）新取得资质（指投标截止日倒算一年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取同类别、同等级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本考核时段平均信用考核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非新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本时段信用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按0分记取。**<br>**（3）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外省，外市）建筑业企业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取在我市施工的同类别、同等级外来企业的本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得分平均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br>**注：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使用参考文件：《关于印发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发〔2014〕4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2015〕18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本阶段信用考核分使用有效期为评价公示截止之日至下一阶段评价公示截止之日前一日。**<br>**（4）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和新取得资质的本地企业，可以在开标前申请进入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http://222.184.121.74:8080/Zhxyglpt/）**<br>**（5）在本阶段信用分有效期内，投标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若无新企业名称的信用分，则以变更前企业名称的本阶段信用分为准。(提供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证明材料)。** |
| 2.3.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br>☐定性评审<br>**☑定量评审**<br>☐定性+定量评审<br>2.评审因素：<br>☑商务标<br>☑经济标<br>☑技术标<br>**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分阶段进行评审、比较，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A、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9 名投标人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相同且同为第 9 名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少于 9 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br>B、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相同且同为第 7 名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br>竞争性判断方式：招标人根据综合投标报价、工程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企业资质等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苹果国际公寓 5 号楼

邮编:223001

联系人:俞经理

电话:0517-8359002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大治西路 22 号

邮编:223001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5152379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1） | 项目使用单位 | 名称：江苏省清河中学<br>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69 号 |
| 1.1.2（2） | 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 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苹果国际公寓 5 号楼<br>联系人：俞经理<br>电话：0517-835900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淮安市大治西路 22 号<br>联系人：王工<br>电话：13515237976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69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统筹安排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新建宿舍楼工程主体完成至±0.00 标高，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br>2）新建宿舍楼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br>3）新建宿舍楼工程封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br>4）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br>5）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br>6）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待结算审核完成且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三方签字盖章并经过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及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br>7）余款分两次支付：①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缺陷（或虽有质量缺陷已得到解决的）后付 2%②有防水、防渗要求的工程质保期满（五年），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质量缺陷已得到解决的）付清尾款。<br>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完工工程量的含税金额)/(1+9%)]*(1+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等。 |
| 1.3.1 | 招标范围 | 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新建宿舍的土建、设备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施工、校园内路面、防水、卫生间、食堂、强电、弱电、绿化、运动场和地下管网等改造提升，教育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450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br>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br>☑允许，非法分包除外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4 年 12 月 4 日 17 时 30 分 |
| **2.4**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65151515.91 元；**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其中暂估价：/。**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br>☑施工组织设计；<br>☑拟分包计划表（如有）；<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br>☑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br>**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企业开户许可证；<br>☑安全生产许可证；<br>☑注册建造师证书；<br>☑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br>**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r>☐投标保证金；<br>☐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br>☑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br>☑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br>☐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br>☐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br>☑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的资料；<br>**☑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r>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br>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br>(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2)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br>(3)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br>4.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br>5.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br>6.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br>打款注意事项：<br>*（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br>（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br>（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br>（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br>（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br>（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br>（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br>（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br>（9）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br>（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br>（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br>**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br>**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1.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JSTF）；投标文件必须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包括投标人CA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电子签名。**<br>**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1份、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br>**（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r>**（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br>**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br>(1)宣布开标纪律<br>(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br>(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br>(4)解密投标文件；<br>(5)招标人解密；<br>(6)导入投标文件；<br>(7)唱标；<br>(8)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br>(9)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的单数。<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6.3 | 评标方法 |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定标候选人数量：7家。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7 家时则全部推荐。<br>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br>☑继续定标<br>☐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是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中标人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7家。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7家时则全部推荐。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br>☐价格竞争定标法；<br>**☑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br>☐票决抽签定标法；<br>☐集体议事法；<br>☐其他定标方法：__/__。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含保险、担保）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br>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br>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br>联系电话：0517-80996086 |
|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br>一、推荐定标候选人<br>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但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得分相等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有效投标投报价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当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br>1.定标候选人数量为7家（不排序）。<br>2.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人规定数量的，招标人继续定标。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br>二、定标<br>（一）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标应当形成定标报告。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br>1.招标人将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票决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br>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br>**3.定标因素**<br>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以下方面作为定标因素综合考虑：<br>（1）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综合情况作为定标因素，投标人需按以下定标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装入定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br>①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br>②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它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③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等。<br>④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业主要求。<br>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的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br>**注：上述①、②、③、④、⑤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br>**如经过定标委员会定标审查后，所有投标文件均达不到招标人需求或满意度，定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文件。**<br>（2）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前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1-2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对各项目负责人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价格不作为定标的决定性依据；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如经过定标委员会定标审查后，所有投标文件均达不到招标人需求或满意度，定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方案。<br>**注：1）上述“3.定标因素”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按要求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br>**2）定标候选人公示开始之日起三日内，请定标候选人将定标文件（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一致）一式五份（一**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正四副），正副本封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定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封套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好的定标文件请邮寄至：淮安市大治西路22号万源地产中心院内四楼（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王燕　联系电话：13236261886。**<br>**3）招标人有权对定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定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br>**4）中标候选人数量最多为3名，并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br>（3）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定标因素（综合考虑）：<br>①评标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择优选取；<br>②自2021年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业绩；（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br>③企业信用分高者优于低者；（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分为准）<br>④能够为淮安市清江浦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其他行为（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于投标文件中）<br>**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价格不作为定标的决定性依据。**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br>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br>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br>（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br>（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br>广联达：蒋荣轩（电话15996198366）；董倩（电话15380802178）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

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八、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含招标人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25%计取，定标费按实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十、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十一、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

十二、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 MAC 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十三、承包人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活动对学校的教学活动、在校师生生活以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杜绝安全隐患，做好文明施工。**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

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

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 CA 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暂停开标活动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定标侯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br>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1.评标入围方法：<br>直接确定：方法一（全部入围）；</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4">2.2.2</td><td rowspan="4">资格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td><td>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td><td>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证），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td><td>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able>

| | | | |
|---|---|---|---|
| | | **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
| | | 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br>（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r>（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br>（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r>**注：投标人如实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符合变更后无在建和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的投标申请人还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br>**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
| |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br>**备注：①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四方签字且公章齐全），三者缺一不可。**<br>**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r>**③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 | 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 **竣工日期为准，其它内容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如有不同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br>**④三项材料均不能反映类似工程面积的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的或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材料。** | |
| | |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
| |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 | |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均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r>**时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 |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 | （1）如果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 |

| | | | |
|---|---|---|---|
| | | 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附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按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r>（2）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r>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r>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br>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br>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br>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br>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br>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①～⑧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 |

| | | | |
|---|---|---|---|
|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br>**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即可** |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 评标方案（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 技术标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9名投标人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相同且同为第9名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少于9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
| 2.2.2 | 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不带入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评审因素** | | **条款内容/评分标准**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0分<br>经济标：投标报价：82分<br>商务标：信用分：6分、业绩：2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直接确定：☐方法五；<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br>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br>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Q1值取值范围：75%、78%、80%、82%、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K2取值为：90%；<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3.3<br>（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满分82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table>
<tr><td rowspan="8">2.3.3<br>（2）</td><td rowspan="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br>（10 分）</td><td rowspan="8">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页数）超出要求的，每超过 1 页，扣 0.05 分）。</td><td>评因因素</td><td>分值</td><td>页数要求</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1 分</td><td>2-5 页</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 分</td><td>2-4 页</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1 分</td><td>5-10 页</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2 分</td><td>6-12 页</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2 分</td><td>15-28 页</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2 分</td><td>6-15 页</td></tr>
<tr><td>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td>1 分</td><td></td></tr>
<tr><td>2.3.3<br>（3）</td><td colspan="2">业绩（2 分）</td><td colspan="3">自 2021 年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备注：①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必须提供政府性网站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及网页链接，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如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四方签字且公章齐全)，三者缺一不可。**<br>**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参数指标)、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r>**③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日期为准，其它内容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如有不同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br>**④三项材料均不能反映类似工程面积的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的或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材料。**<br>**⑤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计分。**<br>**⑥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br>**⑦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br>**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td></tr>
</table>

| | | |
|---|---|---|
| 2.3.3<br>（4） | 信用得分（6 分） |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信用得分=6%×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直接取用。)<br>**注：（1）企业信用评分按专业类别查询，不区分主增项。**<br>**（2）新取得资质（指投标截止日倒算一年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取同类别、同等级淮安市本地企业的本考核时段平均信用考核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非新取得资质的淮安市本地企业本时段信用分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查询不到的，按 0 分记取。**<br>**（3）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外省，外市）建筑业企业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取在我市施工的同类别、同等级外来企业的本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得分平均分作为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br>**注：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使用参考文件：《关于印发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发〔2014〕4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淮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2015〕185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本阶段信用考核分使用有效期为评价公示截止之日至下一阶段评价公示截止之日前一日。**<br>**（4）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和新取得资质的本地企业，可以在开标前申请进入淮安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br>**（http://222.184.121.74:8080/Zhxyglpt/）**<br>**（5）在本阶段信用分有效期内，投标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若无新企业名称的信用分，则以变更前企业名称的本阶段信用分为准。(提供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证明材料)。** |
| 2.3.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 及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br>☐定性评审<br>**☑定量评审**<br>☐定性+定量评审<br>2.评审因素：<br>☑商务标<br>☑经济标<br>☑技术标<br>**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分阶段进行评审、比较，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br>A、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 |

| | | |
|---|---|---|
| | | 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9 名投标人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相同且同为第 9 名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少于 9 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br>B、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相同且同为第 7 名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br>竞争性判断方式：招标人根据综合投标报价、工程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企业资质等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

**2. 评审标准**

**2. 1评标入围**

2.1.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 2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详细评审**

2.3.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MAC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E。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投标人得分=A+B+C+D+E。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定标方案

**一、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但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得分相等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有效投标投报价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当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1.定标候选人数量为7家（不排序）。

2.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人规定数量的，招标人继续定标。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定标**

**（一）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标应当形成定标报告。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招标人将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票决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因素**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以下方面作为定标因素综合考虑：

（1）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综合情况作为定标因素，投标人需按以下定标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装入定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

①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②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它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③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等。

④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业主要求。

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的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注：上述①、②、③、④、⑤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如经过定标委员会定标审查后，所有投标文件均达不到招标人需求或满意度，定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2）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前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1-2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对各项目负责人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价格不作为定标的决定性依据；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如经过定标委员会定标审查后，所有投标文件均达不到招标人需求或满意度，定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方案。

**注：1）上述“3.定标因素”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按要求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2）定标候选人公示开始之日起三日内，请定标候选人将定标文件（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一致）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正副本封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定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封套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好的定标文件请邮寄至：淮安市大治西路22号万源地产中心院内四楼（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王燕　联系电话：13236261886。**

**3）招标人有权对定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定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4）中标候选人数量最多为3名，并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定标因素（综合考虑）：

①评标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择优选取；

②自2021年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业绩；（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③企业信用分高者优于低者；（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分为准）

④能够为淮安市清江浦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其他行为（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价格不作为定标的决定性依据。**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三）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

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69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清发改复【2024】2 号**

4.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安排**

5.工程内容：**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新建宿舍楼的土建、设备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施工、校园内路面、防水、卫生间、食堂、强电、弱电、绿化、运动场和地下管网等改造提升，教育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新建宿舍楼的土建、设备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施工、校园内路面、防水、卫生间、食堂、强电、弱电、绿化、运动场和地下管网等改造提升，教育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最终以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承包人承诺书（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3）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4）发包人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等）；（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叁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

考虑。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8.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提供的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按合同条款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按合同条款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执行。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表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⑴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场现状提供。

⑵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临时水**

**源、电源接入点（水表电表设备及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场现状提供。

⑷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除发包人批准外，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

⑸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协助办理。

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

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⑼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中未明确的内容，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发生双方协商处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开工前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报业主单位及监理方审批。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

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行安排（发包人 1 间、监理 2 间、审计 1 间，配套相应的办公桌椅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通过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参加本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技术员和所有管理人员的名单并严格按名单进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将不定时的抽查核实；②项目部管理人员调换、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作一般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变更 50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变更 2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 5 万元/人次；③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除出场，否则，视为承包人遗留的废弃物，发包人可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④施工队进退场及施工中四邻关系、现场突发事件、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合理解决，减少发包人负担。⑤环卫部门预收的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⑥施工单位负责协助监理、审计等部门，进行工程量校核、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每日驻施工现场，每日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提供考勤机打出勤记录。项目经理项目开工之日起未经发包人批准，连续一周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或连续 3 次不参加监理例会或累计 5 次不参加监理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且不少于 10 万、不高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且不少于 10 万、不高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包人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项目经理没有能力组织调配现场人工、机械、材料，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现场实际组织施工另有他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还应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标前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前 3 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安全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

人交纳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此人员回到岗位或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人员到岗期间，施工单位按照 0.5 万元每人次每天交纳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的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对招标文件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和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发包人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得擅自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10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标价*10%）履约担保（不计利息），若承包人延期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延期缴纳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延期缴纳违约金=延期天数*1000 元)。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实际工程竣工日期迟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则以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至

实际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履约担保退还的前提是，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及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而仅有监理单位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2）整个工程质量目**

**标为：最终评定达到合格。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方还必须及时采取设计、承包、发包、监理四方共同认可的补救方案进行补救、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有效的补救方案的，或者经补救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②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8）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1）施工现场扬尘整治等需符合相关要求。**

**（12）本工程不需要创建标化工地，投标人报价时候不考虑该项费用，开工后以甲方要求为准。**

**（13）关于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墙围挡：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边要封闭，**

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淮安市、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围墙围挡的公益性广告等内容，围墙围挡须满足现行的《淮安市建筑工地砌体围挡设置标准》。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围挡内侧上檐口、办公区、施工区（塔吊、脚手架）要安装喷淋设施，并按时喷洒；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

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

**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每月 25 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每月25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予以审核。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若承包人依本条约定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应当自约定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申请方式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权利，价格不作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

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群体工程中的单位工程有工期要求的，超过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如依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的雨日超过 3 天；（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及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承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组价依据和结算原则，及时确定结算价格；

4）涉及材料价格和费用调整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等约定，参照淮安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5）工程暂估价的调整，对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无论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如何，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差价计补价差，其价差只补按各专业现行的费用定额计价依据计算的规费、税金；

6）除上述情况外，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再根据调研情况提出方案报建设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报主管部门、职能部门依程序确定；

7）工程变更涉及的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应按合理性原则重新确认变更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Ⅰ、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区政府审计部门审

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承担以下风险：

（1）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风险，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全部承担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3）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4）承包人其它风险：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进入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范围：出现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下列情况

①发生了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地质报告不能预见的意外情况（如地下障碍物、文物等）；

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数量差异；

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④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变更。

（2）调整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组价依据和结算原则，及时确定结算价格；

4）涉及材料价格和费用调整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等约定，参照淮安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5）工程暂估价的调整，对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无论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如何，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差价计补价差，其价差只补按各专业现行的费用定额计价依据计算的规费、税金；

6）除上述情况外，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再根据调研情况提出方案报建设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报主管部门、职能部门依程序确定；

7）工程变更涉及的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应按合理性原则重新确认变更单价。

8）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工程量单价进行调整。

**Ⅱ、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Ⅲ、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以最终审计工程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新建宿舍楼工程主体完成至±0.00 标高，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2）新建宿舍楼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3）新建宿舍楼工程封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4）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5）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6）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待结算审核完成且第**

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三方签字盖章并经过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及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

7）余款分两次支付：①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质量缺陷已得到解决的）后付2%②有防水、防渗要求的工程质保期满（五年），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质量缺陷已得到解决的）付清尾款。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完工工程量的含税金额)/(1+9%)]*(1+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提供肆份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一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附详细工程量计算式），结算资料必须符合甲方审核要求，并需通过甲方审核合格，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入发包人公司结算程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60 天内完成结算初审工作。待审计结果出来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结算审计报告后有异议应在 15 天内提出并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如果 15 天内承包人未作回复，则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结算审计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合同中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不可抗力情形如下：1.重病或重伤需要长期修养或治疗，无法继续履约履职；2.死亡；3.犯罪被羁押或判刑；4.被相关部门停止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20.3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20.4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0.5①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②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

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支付足额工资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20.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信访、群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清欠办，劳动监察大队和信访局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及利息（按年息 8%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20.7 凡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每项 10 万元/次的处罚，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20.8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20.9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时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超过 5%但在 8%（含 8%）以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审核费用的 50%；超过 8%时其全部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送审或审计过程不配合发包人及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造成工程余款无法支付，责任由承包人，余款不计息）

20.10 本工程主要建安材料、设备选用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乳胶漆必须为环保、净味型，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0.11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分包单位或再分包单位等通过司法诉讼承包人时连带发包人一起诉讼的，每发生一次（以法院传票为准）罚款 80 万元。

20.12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扬尘防治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0.14 本项目中涉及“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

1）跟踪审计形成的报告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仅用作衡量隐蔽工程、显性工程等根据图纸是否实施，用材是否规范以及施工过程中材料用量和价格等。同时作为工程竣工合格验收后开展“竣工结算审计”主要依据之一。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自行审计或审计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复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规定时间内做好审计资料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发包代理人)协助做好竣工结算审计相关工作。因承包人不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或不配合审计单位工作等原因使竣工结算审计无法推进，影响工程款余款无法支付，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无法支付的工程款余款均不计利息或者违约金。

20.15 关于本项目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补充约定:

因发包人政府审批工作导致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发包人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节点，不作为起算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时间节点，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6 总价措施费施工单位自行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调整。

20.17 承包人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活动对学校的教学活动、在校师生生活以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杜绝安全隐患，做好文明施工。

合同附件 1：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两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自《竣工验收核定证书》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6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 3 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或《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3：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江苏省清河中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69 号；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

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4：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机构 | 岗位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建造师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降水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计入投标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

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

# 第六章 图　纸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报业主、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4.材料代换：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单位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2）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3）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4）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招标项目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本招标项目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可到招标人处查阅。

3.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施工的依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 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RMB￥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 |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br>及建设地点 | 建设<br>规模 | 项　目<br>负责人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开竣工<br>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要求。

二、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列____项要求：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三、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我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我方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六、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我方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七、近两年我方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八、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九、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十、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第 2 种或第 3 种条件的须按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